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接受新界泵业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新界泵业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界泵业本次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3、补充说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承诺，如是，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履行承诺事项；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构成上市公司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就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2018年2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子议案的公告》和《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子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持股3%以上的股东许敏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子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的子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单方承诺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新界泵业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向社会公众表示将以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低于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系上市公司按照该方案设定的股份回购义务，使社会公众取得信任该方案并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的权利。

新界泵业已向本所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构成公司的承诺。公司承诺将遵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12个月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构成上市公司的承诺。

## 2、新界泵业已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就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内容均予以了明确的承诺,不存在承诺模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 月 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

\_\_\_\_\_

沈宇凯

\_\_\_\_\_